代號:33730 頁次:1-1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: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→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?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 取得方式有那幾種?另,依中央政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 原則,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原則為何?(25分)
- 二、依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定,請說明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取機關及用途,另,收取影響費後,未於一定期限內按用途使用,又該如何處理? (25分)
- 三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區分,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,請問有形文化資產包含那些類別?請依規定說明那些類別之有形文化資產可以辦理「容積移轉」,其計算及操作過程又如何?(25分)
- 四、何謂地域性計畫?臺灣現行地域性計畫之層級體系為何?並請論述臺灣建立此層級之作用何在?(25分)